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52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許博淞

債 務 人 王韻晴即台南豆漿大王（獨資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522號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債權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計算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率<br>(年息) | 違約金計算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| 利率<br>(年息) |
| 1   | 12,907元       | 自113年12月7日起<br>至114年6月9日止 | 2.295%     | 自114年1月7日起<br>至114年6月9日止  | 0.2295%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自114年6月10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| 3.295%     | 自114年6月10日起<br>至114年7月6日止 | 0.3295%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自114年7月7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 | 0.659%     |
| 2   | 245,407元      | 自113年12月7日起<br>至114年6月9日止 | 2.295%     | 自114年1月7日起<br>至114年6月9日止  | 0.2295%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自114年6月10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| 3.295%     | 自114年6月10日起<br>至114年7月6日止 | 0.3295% 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自114年7月7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       | 0.659%     |
| 合計  | 258,314元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